

证券代码：836501

证券简称：名通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玉松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经营管理需要，为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保证研发持续投入以及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200 万元（含 12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总量贷款，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玉松及其配偶潘静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具体日期和贷款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以上授信及贷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取得相关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同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授信及借款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曾玉松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